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含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四、薪酬构成及标准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励和年终奖。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励和年终奖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挂钩。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的，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后的年薪标准如下：

职务	薪酬（万元/年）
总经理	90
常务副总经理	8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6
三总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40-76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与年终奖是否发放及具体发放金额，需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业绩考核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浮动。

（二）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免职、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本方案生效前，2018 年已按以前年度标准计发的，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予以调整补发。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